

警方通报 16岁初中女生遭侵犯， 如何保护“少年的你”

文/单镜宇

5月25日，据云南省镇雄县公安局通报：2022年5月6日，镇雄县公安局接村民黄某军报警称：其堂妹黄某某被同村村民蔡某某强奸。镇雄县公安局受案并立即开展调查，于5月7日立案侦查。

经侦查，蔡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目前，镇雄县公安局已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6岁初中女生在校分娩

5月初，正上初一的16岁女生小梦（化名）在学校宿舍内分娩，宿管阿姨发现后，校方将其送至医院。

小梦在一段视频中自述，她今年16岁，侵犯她的是隔壁村一同学的父亲蔡某某。据她说，2021年7月，她就读小学六年级时，乘坐蔡某某的面包车去学校，途中蔡某某强行和她发生了关系，蔡某某事后威胁她不许向外人告知，“我也不敢向任何人说起，包括父母，后来他威胁我，前后共侵犯了我3次，后来我一直在学校，不敢回去”。

小梦在视频中说，她不知道自己会怀孕，直到肚子一天天大起来才明白怀孕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不知道怎么办，又不敢给任何人说起，很害怕很无助”。

5月6日，当地县公安局受理了小梦亲属的报警，后提取了蔡某某的DNA与新生儿作比对。

目前，小梦住院已半个多月，医药费和奶粉钱成了他们家的负担。小梦的哥哥阿军说：“希望妹妹的事情，能引起更多相关部门的重视。”

别让未成年被害人 再遭受“二次伤害”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身处乡村的未成年学生更需要全社会的守护。

当地官方在彻查此事的同时，更应该考虑如何帮助这名遭受创伤的少女走出阴霾，走好接下来的人生路。

5月25日，最高检举行“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60553人，同比上升5.69%，其中对性侵犯罪提起公诉27851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表示，2021年，为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各地建成“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1600多个，避免其遭受“二次伤害”。相关部门还对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1.6亿元人民币，是2018年的3倍。此外，多地积极探索支持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获法院判决支持。

据知，最高检已对30起性侵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挂牌督导，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制发性侵害犯罪典型案例，以期形成震慑。

守护“少年的你” 要凝聚各方力量

16岁初中女生在校分娩，漫长的孕期，学校、家长却没有察觉。此前有媒体报道，针对小梦在校怀孕分娩一事，校方解释称因校服宽松，未注意到，这样的理由不免让人怀疑有推卸责任之嫌。

警方正在查明案情真相，嫌犯将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此事也再次警示家长要强化监护责任，对孩子多一些照护与关心。孩子遭遇了如此重大的身心侵害，家长、老师此前却似乎一无所知，实在是令人痛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家长的责任，广大家长应切实履行起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家长、学校及各有关方面都要进一步做好防范性侵工作，让伺机作案者无机可乘。同时还

要加强性教育与法治教育，让孩子一是能远离侵害，二是受到侵害之后能够及时报案，寻求帮助，及早把罪犯绳之以法。

两年前，为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难、发现难、取证难等问题，用法律护航青少年，多部门曾联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必须强制向公安机关报告。文件白纸黑字，中小学位列其中，更是最重要的报告主体之一。

此外从媒体报道中看出，小梦是农村留守女孩。父母年迈，哥哥外出务工。对她而言，家庭全方位的守护，更像是奢侈品一般的存在。而在广大农村地区，正是因为儿童得不到有效监护，遭遇侵害后不敢告知亲人，才更容易成为性侵害的目标。

在5月25日举行的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那艳芳表示，检方将推动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比如解决男性担任女生宿舍管理员等突出问题，更将重点围绕农村、城乡结合部等留守儿童较多、法治教育相对薄弱的地区送法上门。

作为弱势群体，未成年人需要社会、家庭的特殊呵护。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全社会都要立即行动起来，凝聚各方面力量，构建源头预防、及时发现、高效应急、依法惩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加大惩治、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力度，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护。

韶山市多措并举推进清廉家庭建设

今日女报/凤凰网（通讯员唐畅）“父亲一直告诫我们，在职是一阵子，做人是一辈子。”“我认为夫妻之间，要多说一些奉公守纪的悄悄话，少吹一些违法乱纪的枕边风。”“我们夫妻俩始终坚持‘红包就是炸药包，礼金就是害人精’的理念。”……近日，

湘潭韶山市纪委监委和市妇联联合召开“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清廉家风”清廉家庭建设座谈会。11名党政部门、企业“一把手”及其“廉内助”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一念之间》，围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现象”“违规插

手干预工程项目现象”“正作风、提精神、鼓士气”专项整治行动等主题分别交流了各自在清廉家庭建设中的做法和体会。

近年来，韶山市高度重视清廉家庭建设，深入开展清廉家庭建设“六个一”活动，发放《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倡议书

4000余份，征集“清廉·从家出发”家风稿件200余篇，编印家风故事集1000本，组织清廉家风故事宣讲比赛，开展清廉家风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村（居）、进家庭、进文旅宣讲等“八进”活动200余场次。

湘妹子评论

三岁整牙？容貌焦虑 不该下沉到孩子身上

刘玉蕾

发现宝宝有些“地包天”，福建福州居民梅女士在当地一家连锁口腔诊所正畸科医生的建议下，给3岁的孩子戴上了活动矫正器。（5月23日《法治日报》）

家长希望为孩子进行牙齿矫正不无道理。据中华医学会调查显示，由于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我国错颌畸形总患病率为67.82%，在6~11岁换牙期的出现率为71.21%。当然，一副整齐的牙齿的确是颜值的加分项。每一位父母都希望能够尽自己所能让自己的孩子从小就能拥有自信、漂亮的外表，能够赢在起跑线上。

所以当商家告诉家长们“牙颌畸形越早干预，花费的成本和时间更少，效果更好”时，总会有家长不假思索地相信这套说辞，为自己的孩子安排一整套幼童矫治疗程。虽然家长这样的考量是出于对孩子的关心，但并没有任何医学理论或者科学实验能够证明牙齿矫正越早越好。事实上，替牙期才是儿童进行正畸矫正的黄金时期，过早矫正有可能存在反弹风险，并且由于个体差异的存在，要经过专业牙医定期检查，才能确定每一个儿童最佳的矫正期。家长们应该意识到，牙齿矫正不仅是单纯的美容，而是属于医学领域的问题，不能听信正畸机构的一面之词，一定要咨询专业的医生，选择正确的、适合自己孩子的时间和方式。

其实，牙齿矫正机构的广告早在这场“儿童整牙风”之前就已经无孔不入地充满了各种APP，而这场“潮流”也正如矫正机构所希望的那样，弥漫到了最具消费潜力的年龄段。焦虑也辐射到了父母群体，最后成功打开了儿童市场。

这种跟风的行径，让笔者想到了曾经在社交软件上风靡一时的“儿童彩妆”和过度成熟的“儿童装”。90后妈妈们争相追捧这阵潮流，仿佛只有化了彩妆、穿起了成熟衣服的孩子才称得上“可爱”。关于“美”的概念，孩子们依然处于探索阶段，他们不懂什么是性感，什么妆容算漂亮，他们并没有被成人世界里的条条框框所限制。畸形审美的流行和家长过分的容貌焦虑势必会影响孩子心中对美的评判标准，不利于孩子形成对世界上“美丑”概念的正确认识，甚至让原本自信的孩子因此变得自卑胆怯。

商家正是利用容貌焦虑和家长对于孩子的期待来进行营销，家长应该分辨其中利害，警惕过分焦虑带偏自己的理性思考、挟持孩子对美的评判标准。另外，孩子的自信与美丽并不是由牙齿带来的，家长的正确引导和尊重才是让自信形成的关键。

韶山市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韶山将重点以“清廉读书”心得体会征集活动、清廉家庭建设座谈会、“清风徐来·家书抵万金”廉洁家风故事诵读、“清风微讲堂”宣讲等“九个活动”为抓手，全力推进清廉家庭建设。